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802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36970_11108029400_1_3936970_111080294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2-2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研發人才培育與數位資料庫建置計畫」第三場審題工作坊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復興國小111年2月23日屏復國教字第1110000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及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復興國小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課程督學、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輔導團員、110學年度國中小前導學校教師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12小時研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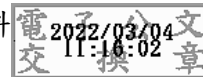
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